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7097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00167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67801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函，有關審計部89年7月4日台審部壹字第893344號函示，政府機關團體委由旅行業辦理各項旅遊活動，旅行業者所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，核屬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所稱之原始憑證1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0年9月14日觀業字第10000259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交通部觀光局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100/09/21
13:13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